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4

一、职能简介…………………………………………………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7

 三、机构设置情况……………………………………………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附件……………………………………………………20

第五部分附表……………………………………………………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6

二、收入决算表………………………………………………26

三、支出决算表………………………………………………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负责建立健全并执行各项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区域内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并贯彻执行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区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推动区域内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参与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流域水环境治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区域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内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绿色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区域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区域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八）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根据授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按规定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区域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组织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贯彻执行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协调产业园区、乡镇（街道）和区域内有关部门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十一）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根据授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区域内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承担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扎实整改一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一是加强督察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充分发挥县生态环保督察办牵头抓总作用，草拟、制发了我县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相关文件，编制了督察迎检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了八个迎检工作组，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职责分工；筹备我县生态环保督察工作会议40余次，保障了各项督察迎检工作顺利开展；草拟、制发了我县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强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对于整改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发提醒函、督办函，及时对于整改完成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确保问题整改实效。二是充分做好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2020年以来，为做好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我县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了7轮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共排查整改环境问题119个；做好迎检档案资料准备，共计组卷迎检资料236盒；认真开展开门接访、点位打造等准备工作，顺利通过下沉督察检验。三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7件信访举报件已全部整改完成，完成率达100%；反馈意见涉及的10项整改任务28条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7条，整改措施完成率达25%。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50件信访举报件已全部整改完成，完成率达100%；反馈意见涉及的1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9项，完成率达90%。我县自行受理信访案件26件全部办结。

三、机构设置情况

米易生态环境局属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

2.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9.4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508.16万元，下降71.83%。支出减少471.5万元，下降70.2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生态环境局和监测站是统一核算，2021年监测站独立核算。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9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02万元，占96.29%；年初结转和结余7.39万元,占3.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9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50万元，占88.50%；项目支出22.92万元，占11.4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财政拨款收入192.0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39万元，支总计199.4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减少508.16万元，下降70.27万元。支出减少471.5万元，下降70.3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生态环境局和监测站是统一核算，2021年监测站独立核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8.16万元，下降70.2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生态环境局和监测站是统一核算，2021年监测站独立核算。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7万元，占8.51%；节能环保支出162.6万元；占81.54%；住房保障支出19.85万元，占9.95%。

**节能环保支出（类）211**支出162.6万元，占81.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支出16.97万元，占8.51%；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支出19.85万元，占9.9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9.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211（类）21101（款）2110101（项）:支出决算为1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20805（款）2080505（项）: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2102（款）2210201（项）:**

**支出决算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7.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64万元，下降64.8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共计支出0.8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生物多样性项目调研及环境问题整改0.27万元；执法监管及环保督察0.12万元；危险废物考核0.08万元；饮用水源地调研0.07万元；国家级生态县创建0.15万元；相关检查指导工作0.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米易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81万元，比2020年减少8.94万元，下降24.32%。主要原因是2020年生态环境局和监测站是统一核算，2021年监测站独立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米易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米易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米易生态环境局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米易生态环境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局、执法大队业务运行保障费用项目”“易县白草铁精矿脱水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米易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米易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开展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中安排合理，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米易生态环境局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局、执法大队业务运行保障费用项目”“易县白草铁精矿脱水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局、执法大队业务运行保障费用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年度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15.52万元，完成预算的51.7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局、执法大队业务运行保障费用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2)“易县白草铁精矿脱水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年度预算数7.3937万元，执行数为7.3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已按计划完成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形成了初步调查报告，明确土壤污染状况，确保我县土壤环境状况安全可控。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安排资金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等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辐射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表1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651005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 |  执行数： | 15.5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15.52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局机关、执法大队资产清查工作，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32家次。按时完成全年局机关和执法大队日常检查工作。加强执法工作，确保不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监控，为环保管理提供科学支撑，确保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 完成局机关、执法大队资产清查工作，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32家次。按时完成全年局机关和执法大队日常检查工作。加强执法工作，确保不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监控，为环保管理提供科学支撑，确保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 完成清产核资工作1次，2021年内配合完成资产上收工作 | 完成清产核资工作1次，2021年内配合完成资产上收工作 |
| 完成专项行动 | 5个 | 5个 |
| 完成夜间突击检查 | 12次 | 12次 |
| 巡查企业 | 395余次 | 395余次 |
| 完成双随机检查 | 每季度8家次，共计32家次 | 每季度8家次，共计32家次 |
| 质量指标 |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继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强化“两法衔接”，持续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故。 | 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故。 |
| 按照国家、省、市、县的统一安排部署，坚持对全县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医疗机构安装余氯自动监测仪，确保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监管监测不缺位。 |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填报 |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填报 |
| 时效指标 | 局机关和执法大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2021全年 | 2021全年 |
| 成本指标 | 清产核资、专项行动、巡查企业等工作等 | 成本15.52万元 | 成本15.5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等方面，积极谋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加强执法工作，确保不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加强执法工作，确保不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为主动融入全市“两城”建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供给生态环保力量。 | 加强执法工作，确保不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加强执法工作，确保不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掌握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时提出治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提群众高获得感和幸福感。 | 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回复率100% | 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回复率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监控，为环保管理提高科学支撑，确保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 确保不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确保不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大于80% | 大于80% |

附表2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651005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3937 |  执行数： | 7.39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7.3937 | 其中：财政拨款 | 7.3937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计划完成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明确土壤污染状况，确保我县土壤环境状况安全可控。  | 已按计划完成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形成了初步调查报告，明确土壤污染状况，确保我县土壤环境状况安全可控。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报告编制 | 完成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1本 | 形成初步调查报告1本 |
| 质量指标 | 完成初步调查报告 | 完成米易县白草铁精矿脱水站地块（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已形成初步调查报告 |
| 通过专家评审 | 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 | 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
| 在系统上传报告 | 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上传调查结果 | 已完成系统上传调查结果 |
| 时效指标 | 完成初步调查 | 2020年12月 |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提交初步调查报告 | 2020年12月 |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成本指标 | 委托编制费用 | 7.3937万元 | 7.393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推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 通过对疑似污染地块的初步调查，判定地块是否属于污染地块，为下一步地块安全利用提供保障。 | 已完成疑似污染地块的初步调查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绿色发展 |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提升群众生态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绿色发展。 | 群众生态环境意识得到提高，推动了社会绿色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助推水、气、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助推辖区环境质量改善。 |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
| 有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更有效的向基层覆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 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得到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